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泉海院综〔2023〕68号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的管理，保证和促进科技任务顺利实施，实现科研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类别及其管理范围

第二条 科研项目的类别

（一）纵向科研项目指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基金、基地与人才项目或专项。根据研究对象，纵向科研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简称自科类，下同）项目、社会科学类（简称社科类，下同）项目、国防安全涉密类项目和博士后项目等类别。

（二）横向项目是指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委托，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研究项目。

注：如果某项目由多个主管部门联合发文立项，在级别认定时按主管部门的最高级别认定。项目内又根据发文部门的划分标

准划分成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各类项目的子课题级别认定，以立项单位正式文件为准。无立项单位正式文件认定，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建设的课题，视为横向项目。（既是主项目组成员，又是横向子项目负责人的，由该名横向子项目负责人选择其中一项进行认定。）

对于各类学会、研究会、协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分会等团体项目，如果有经费划入学校，原则上按级别下浮一级计算，否则，一律按照横向课题进行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对此类项目级别认定进行更新。）

科研项目级别见附件。

第三条 联合承担的非我校主持的项目，在科技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中明确我校为承担单位之一并盖有我校公章的按低一级别项目对待。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对上述项目进行界定和管理。

第三章 科研项目申请人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第六条 申请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对正在承担校级以上项目，或近二年来立项未按期

完成研究任务，或不执行科研管理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再立项。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

第八条 科技处根据各类项目申报要求，及时发布申报指南和具体要求，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科研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书或课题设计书等申报材料。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项目预算进行初评后报科技处，科技处初审后，经分管校领导审核、签署意见，报校长批准，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如有需要，可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条 对不按上述程序提出的申报项目和超过规定时限的申报项目，科技处不予受理和认定。

第十一条 科技处积极组织并鼓励各二级学院（部门）承接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或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各二级学院（部门）要按照项目要求提交合同任务书等材料。

第十二条 纵向项目申报成功和横向项目合同生效后，课题组应向科技处、二级学院（部门）各递交一份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备案。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资助奖励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的资助奖励

按照《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资助奖励办法》（泉海院综〔2022〕203号）对科研项目进行资助奖励。

第六章 科研计划的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计划下达后，项目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科技合同或项目任务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科技处根据项目批准文件或经费到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科技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开展科研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计划如发生中途变更（包括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或中止执行计划等），由签订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报科技处备案。

第七章 科研项目的检查

第十八条 科技处对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必要时对在研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有：科研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含科研项目的配套或资助经费）开支情况、必要的工作条件、存在的问题等；

第十九条 科技处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

材料。进展顺利并有阶段成果的，将阶段成果报科研批准立项部门；研究中遇到客观困难的，视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方案，力争项目按计划完成；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限期整改，必要时暂停使用项目经费，直至会同项目批准立项部门终止其项目。

第八章 科研项目的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条 课题组应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学校科技处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的《结题报告书》，以及一套完整的项目研究成果材料（原件）。根据工作需要，科技处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对科研项目组织评审、验收和鉴定。项目取得的重要发明、发现、以及软件等成果，应按程序及时申请鉴定和专利申报。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果验收以成果形式（论文、著作、研究报告、标准、软件设计、产品样品等）为准，论文、著作应是正式出版物，研究报告、标准、软件设计、产品样品等应有同行专家意见或用户使用意见。

第二十二条 除横向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外，凡获得学校科研经费支持的项目，其出版的专著或成果必须注明“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资助项目”。未注明者，学校将追回全部科研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办理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余经费按《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

理。

第九章 科研项目的档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束后，课题组应按科技档案管理的归档要求提交完整的归档材料，科技处做好项目材料的归档工作。不提交科技档案或档案不完整、不齐全的项目，不能结题，也不能进行鉴定和申报各级奖励。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归档材料主要包括：开题报告（申报材料）、项目批准文件、科技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研究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中期成果；项目结题材料（研究报告或总结报告和技术报告、经费决算）等；成果鉴定材料、专利证书、标准批准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出版的著作、已发表的论文或经鉴定已达到出版(发表)要求的著作(论文)稿本等。因故中止的项目，也应进行相关材料归档，并附情况说明。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董事会。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023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科研项目级别对照表

类别		自科类	社科类	博士后项目
国家级	重大项目	<p>国家科技计划（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下同）重大项目。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重大项目管理且经费不少于300万元的专项或项目。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各类科研项目。</p>	<p>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的参照重大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且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各类科研项目。</p>	
	重点项目	<p>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下设课题。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重点项目管理且经费不少于150万元的专项或项目。国家级“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科研项目。</p>	<p>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下设课题。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的参照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且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国家级“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科研项目。</p>	

	一类普通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普通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下设课题,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下设课题所属子课题。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国家级普通项目管理且经费不少于75万元的专项或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含单列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面上项目。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子课题。以及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的参照国家级一般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且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	
	二类普通项目	国家基金委青年基金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培育或短期或探索性的国家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专项或项目。	
省部级	重大项目	教育部等部委重大项目,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等重大项目,以及其他参照省部级重大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	中央与国务院各部委公开设立的社科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重大委托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除外);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60万)
	重点项目	教育部等部委重点项目(含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等重点项目(含省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以及其他参照省部级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	中央与国务院各部委公开设立的社科重点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点项目。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30万)、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40万)、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A类50万)、香江学者计划(36万)

	一类普通项目	<p>教育部等部委一般项目,以及其他参照部级一般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海洋与渔业局等一般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高校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高校青年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产学研专项、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等),以及其他参照省级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p>	<p>中央与国务院所属各部委、直属机构公开设立的一般科研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and 专项任务项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含新世纪、杰青计划)。</p>	<p>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5-18万)、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B类10万、C类2万)闽港澳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16万)。</p>
市厅级	<p>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市厅级单位设立的公开性、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p>	<p>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一般项目、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社科类)。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泉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及其它市厅级单位公开设立的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中国科协、福建省人大、省政协和科协项目。</p>		
县区级	<p>县区级单位设立的公开性、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p>	<p>石狮市社科联项目和、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泉州市和石狮市人大、省政协和科协项目。</p>		
校级	校级科技类项目	校级社科类项目		